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聘用」審閱，並無任何不同意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6,472	145,742
銷售成本		(100,636)	(89,931)
毛利		55,836	55,811
其他收入	5	6,765	4,621
分銷成本		(54,186)	(48,542)
行政費用		(11,784)	(4,879)
其他費用		(32,052)	(6,471)
經營(虧損)/溢利		(35,421)	540
財務成本	6	(673)	(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144)	—
除稅前虧損	7	(37,240)	(156)
稅項	8	(581)	(517)
本期虧損		(37,821)	(673)

歸屬於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7,570)	(556)
— 少數股東權益		(251)	(117)
		<u>(37,821)</u>	<u>(673)</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1.26仙)</u>	<u>(0.1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01	24,391
租賃預付款項		8,776	8,839
投資物業		13,591	13,133
商譽		—	2,0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23
其他資產		430	430
		43,798	49,997
流動資產			
存貨—轉售貨品		94,927	106,295
租賃預付款項		115	110
貿易應收賬款	10	22,638	23,06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136	11,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858	117,242
		238,674	258,6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5,426	1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916	47,183
應繳所得稅		361	946
		73,703	64,518
流動資產淨額		164,971	194,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769	244,109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606	2,643
可換股票據		72,169	71,496
		74,775	74,139
淨資產		133,994	169,9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719	333,719
儲備	(199,725)	(164,07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3,994	169,649
少數股東權益	—	321
總權益	133,994	169,970

附註：

1. 一般事項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持有物業及銷售和設計合約軟件程式。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應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起閱讀，方屬完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已就若干物業按公允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而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所依循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投資淨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¹ 及「公平值選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6及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採納餘下新訂標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詳情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55,211	1,261	—	—	156,472
－內部銷售	—	627	—	(627)	—
	<u>155,211</u>	<u>1,888</u>	<u>—</u>	<u>(627)</u>	<u>156,472</u>
分類業績	<u>(24,582)</u>	<u>(5,130)</u>	<u>(5,709)</u>	<u>—</u>	
經營虧損					(35,421)
財務成本					(6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	(2)
減值虧損	—	(1,144)	—	—	(1,144)
除稅前虧損					(37,240)
稅項					(581)
本期虧損淨額					<u>(37,82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44,085	1,657	—	—	145,742
— 內部銷售	—	788	—	(788)	—
	<u>144,085</u>	<u>2,445</u>	<u>—</u>	<u>(788)</u>	<u>145,742</u>
分類業績	<u>5,308</u>	<u>(1,476)</u>	<u>(3,292)</u>	<u>—</u>	
經營溢利					540
財務成本					(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1)	—	—	(21)
除稅前虧損					(156)
稅項					(517)
本期虧損淨額					<u>(673)</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52,419	141,757
香港	3,107	1,902
其他	946	2,083
	<u>156,472</u>	<u>145,74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69	1,236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4,796	3,385
	<u>6,765</u>	<u>4,62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 應付利息	187	189
— 攤銷贖回溢價	486	486
借貸成本總額	<u>673</u>	<u>67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u>1,533</u>	<u>1,164</u>
扣除：		
呆壞賬撥備	1,662	19
呆滯存貨撥備 (附註1)	38,977	6,37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8	78
折舊	3,631	3,57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497	—
商譽減值虧損	2,081	—
固定資產撇銷	172	80
員工費用 (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附註2)	<u>20,525</u>	<u>18,26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尊皇(香港)有限公司及艾卓鐘錶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開發及鐘錶貿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呆滯存貨作出一筆25,863,000港元之撥備，並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作出2,622,000港元之補償用於遣散員工及董事，並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81</u>	<u>5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之前年度之應課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u>37,570,000</u> 港元	<u>556,000</u> 港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719,516</u>	<u>333,719,516</u>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2,157	21,247
91日至180日	38	1
180日以上	443	1,817
	<u>22,638</u>	<u>23,06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允值乃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4,958	15,651
91日至180日	25	3
180日以上	443	735
	<u>25,426</u>	<u>16,389</u>

貿易應付賬款之公允值乃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於北京、上海、瀋陽、成都及廈門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之零售連鎖店「名表城」(包括位於上海之兩間專賣店)進行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擁有超過三十間店鋪。儘管高檔鐘錶零售之競爭加劇，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鐘錶銷售營業額為155,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設若干新店(包括位於上海、天津、廈門及北京之店鋪)，繼續增強其於該等市場之地位。位於北京及重慶之兩間店鋪於期內關閉。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市場地位並將採取必要調整。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經濟隨著內部消費增加而出現變化，本集團計劃致力於繼續在中國發展「名表城」。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7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二零零五年：18.8%)。此項增加歸因於本集團零售連鎖店「名表城」及其自有鐘錶品牌之零售銷售增加。本期毛利為55,8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5,81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之市場推廣成本投入大量資金及銷售額增加，分銷成本增加11.6%（二零零五年：16.4%）至5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42,000港元）。行政費用由4,87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1,784,000港元，主要由於遣散員工及董事之賠償所致。

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鐘錶及程式設計服務之表現欠佳，須對其業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撥備，其業務現正在精簡過程中，令致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7,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總額為106,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42,000港元）。本集團基本所有之現金均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1,800,000瑞士法郎7/8%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借貸／總權益）為53.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於換算本集團負債時產生之匯兌虧損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得以減輕。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實行監控，並在認為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b)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連同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就該訴訟提出及送達抗辯。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Galmare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同意法庭將梁妙琮小姐（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列為本案第四與訟人以協助與訟。鑒於此發展對本公司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其對原訴人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責任並無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預計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尊皇(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遣散員工賠償約527,000港元。實際遣散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艾卓鐘錶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

就上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上述業務精簡作出一筆25,863,000港元之呆滯存貨撥備。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1,3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為8,1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51,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賬面金額為4,9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分別被質押以獲取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此處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為激勵員工，亦提供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主席楊仁先生擁有之公司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楊仁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現時正審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以為未來制定公司發展策略。這可能包括重組核心及非核心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符合香港現有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示之數據及詮釋披露表示滿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上文披露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並於提呈董事批准之前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制訂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閱工作時，乃根據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婉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楊明強先生、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薛建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網頁：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